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要求，2024年8月21日，由建设单位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3位受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对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调试以及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踏勘了项目现场，审阅了《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工程建设、调试等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情况

（1）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石排村市南公路东涌段231号（麦艳桥厂房），主要从事环境样品的检测，扩建前年检测样品3000批次。

本项目审批及验收规模年检测样品3000批次。扩建后年检测样品6000批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3月20日取得《关于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穗南审批环评[2024]20号。本项目于2024年3月开工建设，2024年4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为新增一个酸雾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酸雾由通风柜或万向罩收集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DA001和DA002排放；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或万向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DA003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DA003排气筒中苯、苯系物、NMHC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甲醇、苯胺

验收组签名：



类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二氯甲烷、三氯甲烷排放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有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1和DA002排气筒中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苯无组织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甲醇、苯胺类、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二氯甲烷、三氯甲烷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NMHC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东涌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后段清洗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东涌污水处理厂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西南侧场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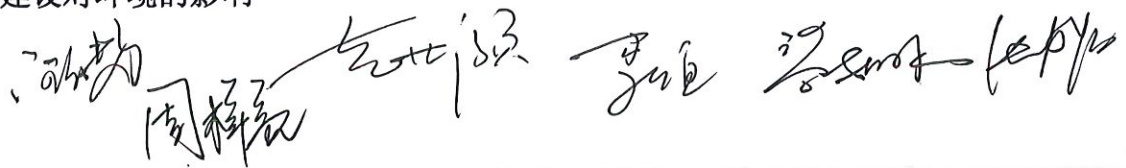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符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和审批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在项目调试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组签名：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各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没有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验收组签名：





附表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何伟	专家	13549340820	342821197210275221	何伟
李俊	专家	13570255367	43900419811152315	李俊
李俊	专家	13632444490	440582198407170718	李俊
李俊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768140595	652426195408220050	李俊
李俊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544464634	45109241909143449	李俊
李俊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3702632719	360722199002260633	李俊
李俊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3268065970	440681199208172359	李俊

